附件

# 青岛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任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单位 | 参加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1 | 部署工作任务 | 按照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》和省方案要求，制定工作任务计划，完善机制和政策体系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市总工会、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市工商联，各区（市）三方 | 2023年5月底前 |
| 2 | 加强队伍建设 | 积极推进工业园区、街道、乡镇协调劳动关系组织建设，切实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，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，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、业务知识精、工作能力强、基层理论足的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。在企业普遍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、劳动争议调解员，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提供支持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市总工会、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市工商联、各区（市）三方 | 持续推进 |
| 3 | 完善工作标准 | 充分利用三方力量深入开展调研论证，积极探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评价，试点通过集体协商等手段，在试点行业推行工资福利、定员定额、劳动安全等行业标准。发挥龙头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引领带动作用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市总工会、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市工商联 | 2024年10月底前 |
| 4 | 分类培育 | 1.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育。全市各级三方开展重点培育指导服务，推动企业对照山东省《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》(DB37/T 4077—2020)和《青岛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》（DB3702/FW RS 001-2019)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 | 市三方 | 各区（市）三方 | 持续推进 |
| 2.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培育。各级三方根据本地工作实际，持续推动工业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对照山东省《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》(DB37/T 4076—2020)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 | 市三方 | 各区（市）三方 | 持续推进 |
| 3.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培育。各级三方会同本地区行业协会、商会、行业工会等组织，根据本地重点行业特点，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引领作用，带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 |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市三方 | 各区（市）三方 | 2023年底前，选取试点。2024年底前，巩固并扩大试点范围。2025年-2027年，推广试点经验。 |
| 5 | 完善激励措施 | 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工业园区和乡镇（街道）及其相关工作人员，择优推荐参加“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”表彰。对省级和市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激励政策。 | 市三方 | 各区（市）三方 | 按国家和省、市部署推进 |
| 6 | 做好服务指导 | 各级三方要结合各自职能，发挥三方机制优势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组织、协调、调研、督导和服务工作。工会组织负责工会组织建设，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，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。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、服务、引导、教育作用，根据企业特点提供服务指导，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。 | 市三方 | 各区（市）三方 | 持续推进 |